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	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 AD8-2-002
公佈日期： 114 年 10 月 01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05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教師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，能就其習得之專業或專長進行校務研究，其研究成果能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促進校務發展者。

第二條 校務研究議題

每學年(期)校務研究議題，由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校務專業管理實際需求研提，陳校長核定後訂定。提供教師據此擬訂校務研究計畫從事校務研究。

第三條 申請及推薦程序

- 一、由教師依據每學年(期)校務研究議題(或自訂議題)檢附「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申請單」，向所屬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院提出申請，再由學院（中心）送至本中心辦理推薦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推薦，得組成工作小組，進行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案推薦。
工作小組以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研發長為當然成員，得邀請申請校務研究計畫議題業務相關行政單位主管，以及校務研究專長教師。
- 三、依據工作小組會議之推薦意見及建議補助項目，由本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教師核定結果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

配合每學期開課作業。於每年 3 月(10 月)進行計畫徵件作業，4 月(11 月)公告徵件結果，俾利教師下學期鐘點規劃。8 月(次年 2 月)開始執行，1 月(次年 6 月)結束並完成結案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

教師從事校務研究，以減授教師鐘點並不支領超鐘點費為原則。教師執行敘述型校務研究計畫減授基本鐘點 1 小時，診斷型、預測型或指導型減授 2 小時，指導型獲學校採用於次學期追加減授 1 小時，每學期每教師因執行校務研究計畫至多減授 3 小時。

第六條 研究成果報告

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應完成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，成果報告書規範請參考「中華大學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規範資料製作指引」，另填寫「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授權書」一同繳交至本中心，其研究計畫成果將納入校務研究知識管理系統，提供校務專業管理參考與運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廢止。

相關文件

無

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申請單
- 二、中華大學教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授權書
- 三、中華大學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規範資料製作指引